



中国法学会

- 学会概况
- 现任领导
- 视频在线
- 要 闻
- 通知公告
- 讲话文件
- 本网推荐
- 法界资讯
- 部室风采
- 专题报道
- 社团管理
- 部级课题
- 评价评奖
- 对外交流
- 党群工作
- 会员工作
- 地方法学会
- 直属研究会
- 学会刊物
- 两库建设

地方频道：北京 天津 河北 山西 内蒙 辽宁 吉林 黑龙江 上海 江苏 浙江 安徽 福建 江西 山东 河南 湖北 广东 广西 海南 更多>>
 研究会频道：法理 行政法 民法 商法 经济法 刑法 民诉法 国经法 知识产权 法学教育 法学期刊 国私法 婚姻家庭法 财税法 比较法更多>>

当前位置：首页 > 地方法学会 > 综合报道

上海市法学会第十一次会员代表大会胜利召开

时间：2018-11-02 15:07:06 来源：上海市法学会 责任编辑：yyx



10月27日上午，上海市法学会第十一次会员代表大会胜利召开

10月27日上午，上海市法学会第十一次会员代表大会胜利召开。中国法学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陈冀平，上海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陈寅出席会议并讲话。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刘晓云，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本才出席会议。上海市法学会党组书记崔亚东主持会议。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市法学会第十届理事会工作报告，投票选举产生了上海市法学会第十一届理事会。理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常务理事和会长、副会长，崔亚东同志当选新一届上海市法学会会长。

大会认为，上海市法学会第十届理事会以来，在上海市委的领导下，在中国法学会的指导下，严格按照“政治建会、服务立会、改革强会、从严治会”要求，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团结引领广大法学工作者、法律工作者，为服务全市经济发展、推进上海法治建设发挥了积极作用。



中国法学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陈冀平

中国法学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陈冀平在讲话中高度肯定了近年来上海市法学会的工作。陈冀平指出，上海市委对法学会工作高度重视和支持。上海市法学法律界人才济济，具有很多在全国有影响力和权威性的专家学者，上海市法学会要充分发挥优势，不断开创工作新局面。他强调，当前法学会工作面临历史发展新时机，要统一思想，把握法学会正确定位，努力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事业，法学会新时代大有可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关于依法治国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是法学会发展的指导思想，为法学会的发展指明了方向，要深入学习，悟透精神，找准法学会的定位。要按照中央关于群团改革部署要求，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法学会工作，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把它弄清楚、想明白、落到实处。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政治自觉，牢牢把握法学意识形态的领导权、主动权、话语权，团结引领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他要求，要以改革为动力，切实加强法学会自身建设，为做好法学会各项工作提供有力保障。要加强法学会的党建工作，大力提升党的组织领导力。要按照群团的特点，树立服务为先的理念，服务中心工作大局，不断提高法学会影响力、号召力。要因地制宜推进基层法学会和研究会建设，不断提升凝聚力。要加强作风建设，力戒形式主义，开办活动力求实效，关键要力求有效果、有影响。



中共上海市委常委、市委政法委书记陈寅

中共上海市委常委、市委政法委书记陈寅同志指出：法学会要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确保法学研究工作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要充分发挥党委政府联系广大法学工作者、法律工作者的纽带作用，团结带领广大法学工作者、法律工作者以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战略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拥护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集中统一领导，团结引领广大法学工作者、法律工作者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法学会要积极发挥组织优势，在服务大局中展示新作为。要紧紧围绕“服务”这两个字做文章，提升工作标准，创新服务手段，提高服务水平，把各项服务工作做深做细做实，在全面依法治国新的实践中把法学会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充分发挥出来，使法学会组织真正成为服务上海市委市政府决策的“智囊团”“思想库”，成为服务法治领域各环节建设和人民群众法治需求的“助推器”“贴心人”。

法学会要继续深化群团改革，在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上取得新成效。要坚持问题导向，敢啃“硬骨头”，切实加强法学会系统建设，扩大法学会组织和法学会工作有效覆盖，进一步夯实基层基础，进一步加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



上海市法学会党组书记、会长崔亚东

新当选上海市法学会会长崔亚东在发言中强调，法学会是党领导的人民团体，是政法战线的重要组成部分，新一届理事会要坚持党对法学会工作的全面领导，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要坚持深化群团改革，进一步发挥法学会作为党联系法学工作者、法律工作者的独特优势和作用。要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为上海经济社会发展创造最优化法治环境作出贡献。要坚持引领、繁荣、创新的原则，搭建学术研究、交流高端平台，凝聚法学法律人才力量，深入组织开展法学研究，积极推进法学理论、法律制度、法治文化创新，为法治上海、法治国家建设贡献力量和智慧。要加强法学会自身建设，建设高素质法学工作队伍，保证上海市法学会工作要走在全国前列。

中国法学会 版权所有©2014 京ICP备10012170号 京公网安备110401200001号 网站地图 投稿箱

临时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皂君庙4号院 邮编：100081

